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88號

原告 陳育靖

被告 卓重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審訴字第68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卓重賢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路虎」、「柒佰」、「班」、「萬寶龍」、「金滿座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取款車手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3月16日前某時起，在奇摩網站刊登不實投資訊息，吸引原告陳育靖主動聯繫後，即向其佯稱：依指示投資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款項，再由被告持偽造之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於113年7月15日12時50分許，前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，向原告行使之，而詐得原告交付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被告復將上開50萬元攜往指定地點交予其他收水成員，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

01 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之刑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3 以114年度偵字第3863號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27
0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4年11月25日宣判，惟原告遲至1
05 14年11月19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該刑
06 事案件之言詞辯論筆錄、蓋有本院收狀戳印文之刑事附帶民
07 事起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刑
08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；且其訴既經駁
09 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莊琬婷